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人壽鍾生美滿 重大傷病美元終身保險



Cathay Walker
活動網站請掃我

國泰人壽鍾生美滿重大傷病美元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國壽字第108120041號

國泰人壽鍾生美滿Walker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契約生效時保險年齡為二十一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適用本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國壽字第108120059號

✓ 保險給付認定 明確易懂

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以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為依據，簡單易懂！

✓ 美元收付 保障與守富同時兼顧

重大傷病保障與資產累積傳承一次滿足。

✓ 保障範圍寬廣

重大傷病範圍包含積極或需長期治療之癌症、慢性精神病等，合計超過 300 項傷病，保障範圍廣。

✓ 日日 7,500 步 享健康、換保障

保障會提升的重大傷病保單，只要步數達標，再給您 5% 或 10% 的保障。（僅承保年齡 21 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適用）

保障內容 - 鍾生美滿重大傷病美元終身保險

重大傷病保險金（等待期 30 日）

承保年齡	20 歲以下	保單年度 1~2 年：保險金額 2 倍；保單年度第 3 年起：保險金額 2.05 倍。
	21 歲以上	保險金額 2 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承保年齡	20 歲以下	保單年度第 1~2 年給付保險金額 1 倍；保單年度第 3 年起給付保險金額 1.05 倍。
	21 歲以上	保險金額 1 倍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 1.06 倍，取較大者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 16 歲身故或完全失能者，改以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依保單條款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且契約即行終止。

保障內容 - 鍾生美滿 Walker 附加條款

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契約生效時保險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之被保險人於第三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指定期間」內「單月達標」次數	12 次 ~ 19 次	身故、完全失能、重大傷病或祝壽保險金額外給付「保險金額」5%。
	20 次以上	身故、完全失能、重大傷病或祝壽保險金額外給付「保險金額」10%。

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註1)內，累積 12-19 次或 20 次以上「單月達標」^(註2)，身故、完全失能、祝壽或重大傷病保險金額外給付「保額」5% 或 10%



註 1：「指定期間」指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契約生效日的次月 1 日起，至第 2 保險單週年日的前一個完整曆月的最後 1 日。

註 2：「單月達標」指被保險人單 1 曆月至少有 21 日單日步數達 7,500 步以上，且以次月 5 日前成功上傳國泰人壽 APP「Cathay Walker」紀錄為準。

投保規定

單位：美元

- 繳費年期：6、10、20年。
 保障期間：終身(至99歲)(被保險人保險年齡98歲之保險單年度終了)。
 承保年齡：6年期0-55歲、10年期0-50歲、20年期0-45歲。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千美元為單位)最低10千美元，最高170千美元。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1%)、家庭合購(2人折減1.5%；3人以上折減2%)、集體繳件(5-19人可享折減1.5%；20人以上可享折減2%)、高保額折減(詳下表)

單件主約保額	折減比例
30千(含)-50千(不含)美元	0.5%
50千(含)-70千(不含)美元	1%
70千(含)美元以上	1.5%

- 註1：家庭合購人數定義係以「同一要保人」透過「相同招攬人員」檢送「本商品要保書」，於「同日」上傳國泰人壽系統受理之「不同被保險人數」為基礎，並扣除本契約受理日已撤回投保及經國泰人壽認定拒絕承保之件數後所得件數後，自第二保單年度開始享有家庭合購折減。
 註2：家庭合購折減須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當期保費，若於應繳月份金融機構轉帳扣款不成功，則該次保費無保費折減。
 註3：僅高保額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

名詞解釋

重大傷病：

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本保險「重大傷病」等待期為三十日，國泰人壽對「重大傷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三十日之限制。

重大傷病範圍：

- 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5.職業病。
- 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7.外皮之先天畸形。
 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註)」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國泰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註)」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註)」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註：「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保費效益比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右方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國泰人壽養生美滿 重大傷病美元終身保險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45歲	5歲	35歲	45歲
5		52%	48%	46%	53%	48%	44%
10		67%	61%	58%	68%	60%	55%
15		79%	71%	67%	79%	69%	64%
20		83%	75%	71%	84%	73%	69%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年繳費率總表

單位：美元/每千美元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	89	54	29	87	53	28	31	169	114	64	165	104	60
1	92	56	30	89	54	29	32	172	116	66	168	108	62
2	95	58	31	93	56	30	33	177	120	68	172	111	64
3	98	60	32	96	58	31	34	180	122	70	177	113	66
4	102	63	33	98	60	32	35	184	124	72	180	116	68
5	104	64	34	100	63	33	36	188	127	74	183	120	70
6	106	67	35	102	64	34	37	192	131	76	188	123	72
7	109	69	36	104	66	35	38	196	134	78	191	126	74
8	111	70	37	107	68	36	39	202	138	80	195	131	76
9	113	72	38	109	69	37	40	207	143	82	200	133	78
10	115	74	39	111	70	38	41	213	145	84	204	136	80
11	118	75	40	114	72	39	42	219	147	86	208	138	82
12	120	77	41	116	74	40	43	224	150	88	214	143	84
13	122	78	42	119	75	41	44	230	154	90	218	145	86
14	125	79	43	121	76	42	45	235	156	92	222	147	88
15	127	81	44	124	77	43	46	242	159		227	150	
16	131	83	45	126	79	44	47	248	162		233	154	
17	133	84	46	128	80	45	48	253	165		237	157	
18	135	86	47	131	81	46	49	259	167		241	160	
19	137	87	48	133	83	47	50	265	170		246	165	
20	139	89	49	135	84	48	51	271			250		
21	143	91	50	137	86	49	52	276			256		
22	145	93	51	139	88	50	53	283			259		
23	147	95	52	143	89	51	54	290			264		
24	150	97	53	146	91	52	55	296			268		
25	154	100	54	148	92	53							
26	156	102	55	150	93	54							
27	158	104	56	154	96	55							
28	160	108	58	156	98	56							
29	162	110	60	160	100	57							
30	166	112	62	162	102	58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4.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91%，最低17.9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5.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7.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摺之。如要保人選擇由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保險各期保險費時，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國泰人壽負擔。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員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
- 8.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9.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10.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摺之。
- 11.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12.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3)「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 (4)「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7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 13.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14.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